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之評估及現時所得資料，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預期將錄得重大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之評估及現時所得資料，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預期將錄得重大盈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盈利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巴西鐵礦石項目公司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99.99% 權益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本集團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旬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